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請公函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黃東陽

114.3.7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622

承 辦 人：廖唯能

聯絡電話：0422840212

電子郵件：lwneng49011@nchu.edu.tw

受文者：中國文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40200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之學雜費收費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13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之「學士班」繳費標準註8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修讀雙聯學位期間，若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則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但若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 三、承上，貴系(學位學程)如有學士班學生符合前述資格者，請協助轉知學生填寫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如附件)，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4年5月9日前至註冊組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國際事務處、出納組

國立中興大學